

证券代码：430004

证券简称：绿创设备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0-00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2.53% 股份的股东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提请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绿创设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4）。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条款的修订内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条款的修订内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九）审议《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办理房产（车间厂房）抵押》议案
- （十四）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十五）审议《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议案
- （十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十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临时提案)
-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临时提案)
-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临时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